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泉台管办〔2024〕3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禁止

收取村民建房风貌保证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，切实减轻农村村民负担，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就禁止收取村民建房风貌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．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严禁乡镇人民政府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委会收取村民建房风貌保证金及其他各种保证金。对新发现有违规收取保证金行为的，将移送区纪工委依法依规处理。

2．对已收取的风貌保证金（押金）及其他各种保证金（押金），收款单位应于8月31日前完成退款工作。

3．农村村民建房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由建房人向乡镇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乡镇从宅基地管理、规划验收、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控等方面统一组织竣工验收。违反宅基地管理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、不符合质量安全或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置，并按照规定程序督促整改到位。

4．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建农村宅基地、工业厂房不再产生一幢裸房的通知》（泉台管办〔2021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